

**重要提示：**此乃重要文件，務須閣下即時垂注。倘閣下對本文件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專業意見。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陳述，並明確卸棄對由於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的任何責任。

基金經理對本公告所載資料於刊發之日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在已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於刊發之日所表達的意見是經過適當和審慎考慮後得出的。

證監會認可不等如對該計畫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該計畫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該計畫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計畫適合任何特定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 華夏基金環球 ETF 系列 （「信託」）

（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104 條獲認可的香港傘子單位信託）

### 華夏恒指ESG ETF

港幣櫃台股份代號：03403

美元櫃台股份代號：09403

人民幣櫃台股份代號：83403

（「子基金」）

### 公告

## 將主要上市的外國公司納入恒指 ESG 增強指數及取消「香港」成份股數目上限

除非另有定義，本公告所有詞彙具有與日期為 2023 年 8 月 31 日之信託及子基金之章程內賦予該等詞彙的含義。

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基金經理」），作為信託及子基金的基金經理，謹此通知基金單位持有人，恒生指數有限公司（「指數供應商」）作為子基金的相關指數的恒指 ESG 增強指數（「指數」）的指數供應商，已對作為指數之基礎指數的恒生指數作出若干變動。指數供應商將從 2023 年 11 月的下一次指數檢討起採取這些變動。檢討結果預計將於 2023 年 11 月 17 日（「實施日期」）公佈。相應地，指數的成分股將由 2023 年 12 月 4 日（「生效日期」）起作出調整（如有）。

#### 1. 將主要上市的外國公司納入恒生指數範圍

現時外國公司<sup>1</sup>被排除在指數範圍之外。自實施日期起，在恒生綜合大中型股指數中主要上市的外國公司<sup>2</sup>將有資格入選恒生指數成分股，但須符合以下條件：

- 外國公司個別成份股於恒生指數中的比重上限設定為 4%；及
- 外國公司成份股於恒生指數中合計比重上限為 10%。

## 2. 於恒生指數中取消「香港」成份股數目上限

目前恒生指數中「香港」成份股數目固定為 20 至 25 隻。自實施日期起，「香港」成份股數目上限（即 25 隻）將會取消，並只保留「香港」成份股數目下限（即 20 隻）。

指數的範圍包括恒生指數成分股，並應用了排除政策。相應地，指數的成分股將由生效日期起根據上述恒生指數成分股選股變化而作出調整。

為免生疑問，除上述內容外，指數的指數方法並沒有任何變化。基金經理認為，上文所載指數方法的變動並不構成子基金的重大變動，且於該等變動後，子基金的整體風險狀況將不會發生重大變化或有所增加，及投資者的權利或權益亦不會受到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子基金的經更新的章程及產品資料概要將於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前刊載在基金經理的網站 <http://www.chinaamc.com.hk>（本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倘閣下對如上的內容有任何疑問，請與位於香港中環花園道 1 號中銀大廈 37 樓基金經理聯絡，或於辦公時間致電（852）3406 8686。

**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作為信託和子基金之基金經理**  
**2023 年 11 月 10 日**

---

<sup>1</sup> 「外國公司」是指在大中華區(即香港、中國內地、澳門和臺灣)以外註冊成立，並且其大部分業務存在於大中華區之外的公司。

<sup>2</sup> 「主要上市的外國公司」是指主要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外國公司。